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游2022-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二)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dsb@sw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坚先生,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二)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dsb@sw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3789433
 邮箱:dsb@sw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游2022-0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22号),批复事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9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简历
 杨旭东先生:1973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总经理,兼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桂兴、桂林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速公路桂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桂兴、桂林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旭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持有股票期权345,300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其他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9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昌松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刘昌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昌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昌松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刘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51.78万份股票期权。

刘昌松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治理、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昌松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简历
 杨旭东先生:1973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总经理,兼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桂兴、桂林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速公路桂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桂兴、桂林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旭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持有股票期权345,300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其他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9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昌松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刘昌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昌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昌松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刘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51.78万份股票期权。

刘昌松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治理、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昌松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在《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的公司出资变更、公司类型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574703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速公路桂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桂兴、桂林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旭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持有股票期权345,300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其他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9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昌松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刘昌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昌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昌松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刘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51.78万份股票期权。

刘昌松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治理、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昌松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对象及核查方式
 1.公示对象:公司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前台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在(含分、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7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判决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判决结果:公司向何宇等26名投资者赔偿损失75,435,933.52元(注:较一审判决赔偿损失88,556,496.31元减少13,119,562.79元),驳回蒋晓秋、彭福香诉讼请求以及何宇等26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承担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1,144,410.0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冲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2527-2564】。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何宇等28名投资者的诉讼案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上诉人风华高科(一审被告),被上诉人何宇等28名投资者(一审原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何宇等28名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以及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三章“重要事项”相关内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何宇等28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88,556,496.31元,并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661,678元。

(二)公司上诉情况
 1.公司的上诉请求
 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①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何宇等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②诉讼费用由何宇等投资者承担。

2.公司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①一审法院不予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程序严重违法,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本案属于专业性较强领域诉讼,市场系统风险是否存在、各投资者损失比例的确定等争议应通过专业鉴定予以解决。②一审判决认定风华高科存在立案调查公告的2018年8月8日为虚假自揭错。③一审判决未查清基本事实,认定因果关系错误。④一审判决认定本案案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等因素影响损失。⑤一审判决未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导致认定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数额错误。股票交易印花税仅对受让方征收,一审判决按照千分之一计算投资者的印花税损失错误。⑥部分投资者涉嫌恶意投资、操纵证券市场,该部分投资者的损失与虚假陈述无关,不应由风华高科承担。一审判决未区分恶意操纵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与正当投资者,以及投资者应承担风险与风华高科承担之间的界限,扩大了风华高科的赔偿责任,严重损害风华高科职工及未涉诉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益,严重违法公平、公正的审判理念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法初衷。

(三)投资者答辩情况
 除蒋晓秋、彭福香之外,何宇等投资者答辩称:一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风华高科主张一审判决认定揭露日错误,投资者损失未扣除系统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影响部分,缺乏事实依据,不应支持。

蒋晓秋、彭福香答辩称:风华高科的支持没有法律依据,但蒋晓秋、彭福香认可一审判决认定的揭露日2018年8月8日,同意风华高科关于将本案发回重审的上诉请求。

三、判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2527-2564】,风华高科主张应当扣除系统风险影响损失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风华高科其上诉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予以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1464号、(2020)粤01民初15-19-22-28、173-207-212,381-382,430-43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1464号、(2020)粤01民初15-19-22-28、173-207-212,381-382,430-43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何宇等26名投资者赔偿损失75,435,933.52元;

(三)驳回蒋晓秋、彭福香的诉讼请求以及何宇等26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677,866元,由何宇等投资者负担104,404.90元,风华高科负担573,461.1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72,054.00元,由何宇等投资者负担104,104.51元,风华高科负担567,949.49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冲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2527-256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787,8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7.7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简称“本次发行”)中,公司购买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瀚丰中兴”)、孟庆国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合计100.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等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亿元(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限售股锁定期间
 2019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赵美光(现由李金阳继承)	74,376,000
2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	孟庆国	2,897,727
	合计	128,787,878

赵美光先生于2021年12月11日因病去世,其生前所持赤峰黄金股份由其配偶李金阳女士一人继承。2022年4月19日,李金阳女士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限售股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90

法定代表人:张传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国际会展中心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钟表眼镜、五金交电、电子通讯器材、电动玩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金银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体用品及健身器材、食品销售(木制品除外);零售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生鲜冷冻、生鲜果菜、计生用品;铺面、柜台、场地、电子称、冷柜、冻柜租赁;停车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广告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服务;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南城财务情况如下:
 桂林南城财务状况如下:
 桂林南城2021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23,542.25万元,负债总额为23,703.75万元,净资产为4,838.5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5,485.07万元,营业利润为-1,081.49万元,净利润为-878.66万元(以上数据据财报审计)。
 桂林南城2022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14,234.90万元,负债总额为9,931.82万元,净资产为4,303.08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3,062.56万元,营业利润为-844.45万元,净利润为-536.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桂林南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91

法定代表人:张传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国际会展中心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钟表眼镜、五金交电、电子通讯器材、电动玩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金银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